

序号	货物名称	招标技术要求
1	超声治疗仪	一、注册证适用范围 1. 皮肤瘢痕、神经性皮炎的辅助治疗。
		二、产品性能指标： 1. 波束类型：汇聚型。
		2. 声工作频率：4MHZ±15%。
		3. 超声输出方式：脉冲式。
		4. 额定输出声功率≥5 档可调。
		5. 最大额定输出声功率≥6W。
		6. 脉冲重复周期≤120ms。
		7. 侧壁不需要的超声辐射：≤100mW/cm ² 。
		8. 治疗头超温：≤41℃。
		9. 噪声：≤65dB(A) 。
		10. 可检查手柄激活状态，当系统刚启动完毕时，手柄未离开手柄座，用户界面处于非激活状态；当手柄离开手柄座后，系统识别激活的手柄和治疗头，并自动进入相应主界面。
		11. 具有连发模式，最小发射间隔≤0.4 秒。
		12. 线式治疗头超声输出窗口宽度≤8mm，治疗面接触宽度≤20mm。
		13. 空间峰值平均声强：≥60.8W/cm ² 。
		14. -6dB 聚焦面积：包含区间 0.09-0.12cm ² 。
		15. 调制波形：矩形波。
		16. 炮手柄具有滑动传感器检测功能，手柄停止运动立即停止输出超声能量。
		17. 炮治疗头发射频率≥25Hz。
		18. ▲设备设计使用年限≥10 年。（投标时提供设备名牌照片佐证）
		19. ▲主机屏幕尺寸≥15 英寸。（投标时提供实物测量图或外观设计图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扫描件，原件备查。）
		20. ▲主机具备脚踏开关接口及电源线接口。（投标时提供说明书证明扫描件，原件备查。）
21. 手柄线长度≥2m。		

		22. 具备手柄线挂架 ≥ 2 根。
		★配置要求: 1. 主机 1 台, 2. 手柄线挂架 2 根, 3. 单点手柄支架 1 个, 4. 线式手柄支架 1 个, 5. 脚踏开关组件 1 套, 6. 手柄 1 套, 7. 刀头 1 把。